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055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30557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於學年度內有遲到及曠職紀錄，
當學年得否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函釋與教師申訴
評議委員會決定有所扞格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6年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8490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